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皖教秘职成〔2025〕8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职业教育集团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和第二批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立项建设单位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高等院校，省属中专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教育集团的管理，完善职业教育集团运行机制，推动职教集团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与公共服务平台》和《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安徽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立项建设和遴选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职业教育集团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和第二批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立项建设单位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职业教育集团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一）报送材料

1. 职业教育集团 2024 年度工作报告（3000 字以内）。报告需

从职教集团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运行机制、活动开展、技能人才培养以及取得成效等六个方面进行全面总结，在提炼集团化办学特色的同时，分析存在问题，提出 2025 年工作思路。

2.职业教育集团成员基本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

3.2024 年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成效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

（二）报送要求

市、县级批设的职业教育集团相关材料须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各市教育局汇总后统一报送；省级行业部门批设的职业教育集团相关材料须经主管部门审核，由牵头单位直接报送；省教育厅批设的职业教育集团相关材料可直接报送。

请将以上材料电子文档及 PDF 格式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报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电子邮箱。

二、第二批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立项建设单位验收

（一）验收对象

建设期已满 3 年的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名单见附件 3）。

（二）报送材料

1.安徽省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立项建设工作报告。报告须从示范性职教集团的建设基础、建设目标和任务、建设过程和主要内容、建设主要举措和措施、建设主要成果和成效（特色和创新）等五个方面进行系统地总结和提炼，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文字表达要简明扼要，报告字数控制在 4000 字以内。

2.安徽省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立项建设情况自评表
(见附件4)。

(三)报送要求

各职教集团牵头单位要对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验收指标体系》(见附件5),认真做好自评工作,并于2025年3月31日前将自评工作报告、《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立项建设验收自评表》和佐证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省教育厅职成处邮箱。

联系人:省教育厅职成处 谢鹏杰;电话 0551-62826628;邮箱 zcc@ahedu.gov.cn

省职成教协会 吕向生;电话 0551-66319790

- 附件: 1.职业教育集团成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2.2024年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成效情况统计表
3.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立项建设名单
4.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立项建设情况验收自评表
5.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验收指标体系



(此件依申请公开)

